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先认可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促进上海新昇公司得到更好的发展，拟将持有的上海新昇1.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硅产业”），沪硅产业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收购该部分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2995.8912万元。公司针对该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关于拟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1、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上海新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正余

蒋 荃

徐 鼎

2020 年 5 月 29 日